

# 解读《观念》

论先验现象学的  
第一次体系化构想

钱立卿  
—  
著

## Explaining Husserl's *Ideas*

On  
the  
First  
Systematization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IDEA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观念》:论先验现象学的第一次体系化构想/钱立卿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10

ISBN 978-7-309-15220-3

I. ①解… II. ①钱… III. ①胡塞尔(Husserl, Edmund, 1859-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089 ②B516.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38105 号

解读《观念》:论先验现象学的第一次体系化构想

钱立卿 著

责任编辑/方尚芬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102580 团体订购: 86-21-65104505

外埠邮购: 86-21-65642846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4.25 字数 371 千

202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5220-3/B·729

定价: 86.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b>导论：《观念》的历史与意义</b>	001
第一节 《观念》的问题意识与文本形成的历史	005
一、《观念》的问题线索	005
二、《观念》的文本历史	008
第二节 《观念》的结构与本书的写作思路	013
一、《观念》系列的结构	014
二、本书的结构	017
第三节 《观念》的研究状况与文献综述	021
<b>第一章 通向《观念》的思想史线索</b>	031
第一节 动力：“严格科学”的观念之起源	032
第二节 起点：从严格性的探求到数学哲学之路	038
一、严格性问题的起源：从数学到数学哲学	038
二、数的概念：胡塞尔数学哲学的切入点	041
三、早期胡塞尔的构造现象学思想及其意义	046
第三节 立足点：作为普遍科学的纯粹逻辑学	051
一、《逻辑研究》的总体目标与其第一卷的地位	051
二、逻辑学及一般理论科学作为规范科学	055
三、作为科学论的纯粹逻辑学的任务和形式	061
第四节 更深层的立足：从描述性本质学向先验现象学的转变	071
一、现象学的基本方法：描述性的本质科学	072
二、转向先验现象学的契机	077
	001

<b>第二章 《观念 I》对本体论纲领的形式研究</b>	<b>082</b>
第一节 事实科学与本质科学	085
一、哲学的目标与两种科学的辩难	085
二、本质与明见性,本质观点对两种科学的约束	089
第二节 本质科学的领域规划图:区域与形式的本体论	094
一、区域和范畴,质料本质与形式本质	095
二、两种区域本质的系统性:形式性的研究	101
第三节 区域科学的形态,描述科学与精确科学的关系	107
一、区域科学的类型	107
二、本质与先天的观念	110
三、描述科学对精确科学的独立性	113
<b>第三章 《观念 I》中的先验现象学与原区域本质学</b>	<b>119</b>
第一节 先验现象学的基本进路——自然态度与现象学方法	121
一、对自然的两种态度	122
二、自然态度之外的剩余:世界与意识的关联	127
三、超越对象与纯粹意识领域的关系,现象学还原的方法	133
第二节 意识区域的研究方法	140
一、先验现象学的自反性与清晰性	140
二、意识的原区域与先验现象学的反思性	144
第三节 意向性与意识区域的本体论	148
一、作为 Noesis 与 Noema 之关联性的意向性	149
二、Noema 的结构及其意义	152
三、意识区域内的特征化维度:各种本质及其变异	159
第四节 意识的命题学和理性理论的科学	164
一、意向性、本体论与命题学	164
二、理性现象学与本体论的理性理论问题	168

<b>第四章 物区域的构造：从《物与空间》到《观念 II》</b>	177
<b>第一节 感性显现物的构造</b>	180
一、感知分析的一些基本问题	180
二、不变的外感知	184
三、变化的感知与运动的感知综合	189
四、感知物在视动觉系统中的构造	193
<b>第二节 空间物与空间性的构造</b>	200
一、眼动场对空间的构造	201
二、空间性的进一步构造及客观变化的构造	208
<b>第三节 实在物和物区域的构造</b>	217
一、实体或质料物的本质	218
二、客观质料物在主体中的构造因素	224
小结：物区域的构造和物理科学的关系	230
<b>第五章 《观念 II》的进路与动物自然的构造</b>	233
<b>第一节 《观念 II》的基本思路和诸态度之间的对观</b>	234
一、《观念 II》的进路	234
二、理论态度和非理论态度	237
<b>第二节 “自我”的基本意义：纯粹自我作为内在的自我极</b>	243
<b>第三节 作为心灵实在的自我与物质实在的关系</b>	252
<b>第四节 身心结合体的构造与移情的现象学功能</b>	260
一、身体对心灵的构造意义	261
二、移情对实在的构造作用	267
<b>第六章 精神世界的构造与科学观念的辩护</b>	275
<b>第一节 作为精神区域构造基础的人格主义态度</b>	278
一、自然主义和人格主义态度	278

二、人格与周围世界	281
第二节 动机引发与精神世界的构造关系	289
一、动机的现象学意义	291
二、动机、因果性与精神客体	296
第三节 人格自我在精神中的构造	302
一、人格自我的各个方面	302
二、人格作为具有权能性的主体	306
三、人格的自我理解和交互理解	309
第四节 精神世界对自然世界的本体论优先性	313
一、自然主义和人格主义的相互统摄与平行关系的可能性	314
二、自然的相对性和精神的绝对性,两类科学的关系	318
小结:构造现象学作为科学论基本问题的解决方法	324
<b>第七章 《观念 III》对现象学与自然科学本体论的研究</b>	<b>328</b>
第一节 不同实在区域的科学与现象学的关系	330
一、区域本体论与区域科学的现象学定位	330
二、现象学和心理学,不同科学的本质性与描述性特征	335
第二节 现象学对本质科学和经验科学的意义	341
一、现象学和本体论的不同态度	341
二、澄清科学基础的可能性	345
<b>结语 胡塞尔哲学“第一次体系化”的总结与评价</b>	<b>351</b>
<b>参考文献</b>	<b>362</b>
<b>术语译名表</b>	<b>378</b>
<b>后记</b>	<b>379</b>

## 导论： 《观念》的历史与意义

我必须进行哲学思考，否则就不能在这个世界上活到现在。

——胡塞尔在70岁诞辰庆祝会上的答谢辞<sup>①</sup>

1928年春，胡塞尔在阿姆斯特丹演讲之际见了舍斯托夫，后者曾在法国的《哲学评论》上发表过两篇批判胡塞尔思想的文章。虽然两人哲学立场相去甚远，但胡塞尔对这位素不相识的俄国人仍然相当重视，特意请他在阿姆斯特丹多逗留几天以便与他详谈。舍斯托夫被这种坦率、直接和坚定的哲学精神深深打动，直到十年后依然清晰记得胡塞尔那天的一番肺腑之言：“有件事使我(胡塞尔——笔者注)感到无法形容的恐怖。我始终坚信，假如当代哲学对于知识本性的问题已作出最后结论，那我们就毫无知识可言。有次我在大学讲课，在阐述了从同时代哲学家那里接受过来的观念之后，突然感到无话可说，感到自己站在学生面前两手空空，心灵也是空虚的……若是我们注定要以多少还算有些彻底的方式去弥补认识论建构中的漏洞，那么总有一天我们的全部知识都会崩溃，会发现自己站在过去辉煌时代留下的悲惨废墟中。”<sup>②</sup>

正如舍斯托夫所言，如果我们在“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这样的宣言中只看到某种方法论或知识学的坚持，把胡塞尔视为众多哲学理论建构者之一，那我们不仅误解了他，也误解了哲学本身的意义。事实上，西方哲学的知识论传统远非某种单纯为知识而知识的运动，哲学也不是智力游戏，而是关涉到一个哈姆雷特式的生死问题。<sup>③</sup> 但这件事并不显然。胡塞尔也不是一开始就把这

---

<sup>①</sup> Dok 1: 344.

<sup>②</sup> Shestov, 1962.

<sup>③</sup> Ibid.

种生死存亡和整个人类生存的意义挂上钩,把科学基础危机最终理解为人类自我理解的全面危机,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作为一个从数学和自然科学开始研究生涯的“科学哲学家”,他首先关心的是这些科学知识是否能达到它们自称的“严格”与“永恒”。显然,至少在早期胡塞尔的眼中,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完全否定的。无论是他在柏林跟随大数学家魏尔斯特拉斯钻研分析学的年代,还是日后于维也纳聆听布伦塔诺教诲,随后去往哈勒研究数学哲学的岁月,抑或是最终执教于哥廷根,耳濡目染物理学家们评论新近的量子论和狭义相对论的时候,他都无时无刻不感受到整个现代科学的基础存在严重问题,摇摇欲坠,几近压垮所有人。

这个说法并不夸张,因为科学大厦的地基问题很少能够直接影响到上层,即便我们发现了某个知识领域的各种困难,也往往难以注意到症结源自知识的根基上,更不用说科学方法恰恰要避免事无巨细都得对工作假设(working hypotheses)本身发难。换言之,问题严重不必然意味着反应激烈,只有始终关注基础科学领域的人,具有第一流问题意识的大师,才能真正看出致命要害。

然而,我们必须再想想胡塞尔如何能从这个前提得出生死之论。他在很多地方都表达出这样的意思:如果知识谬误是根本性的,那么整座知识学大厦的垮塌是迟早之事。他似乎预设了知识的先天统一性,并且相信在地基不牢和垮塌之间有直接关联,这让许多人觉得胡塞尔是一个完全受17世纪科学统一性影响的逻辑主义者。确实,他一生都活在统一的、普遍的科学论(Wissenschaftslehre)<sup>①</sup>理念的支配下,力图为全部知识的严格统一性奠定哲学基础,可是精神意志的动力源并不能取代理性的洞察,要理解他的想法需另寻他路。

---

① 本书的一个关键概念“科学论”实际上对应着两个德文词,Wissenschaftslehre 和 Wissenschaftstheorie,这两个词在胡塞尔研究领域也往往都被英译为 theory of science。但两者的异同之处仍然值得简单说明一下:A)我们或许可以把 Wissenschaftslehre 的主要意思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属于 Bolzano 的传统,胡塞尔用它来表明纯粹逻辑学的本质。它所刻画的逻辑不仅是各种知识都必须遵循的结构,本身也具有独立的本体论结构与意义(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二个层次则更为深刻,它受费希特的影响,意指某种第一哲学架构——它不仅是一般知识的基础,更是哲学的本质与目标。B)后面这层含义 Wissenschaftstheorie 或多或少也具有,同时由于胡塞尔的用法受新康德主义者影响,在有具体所指时往往意味着自然与人文科学的现象学哲学基础。由于笔者关注的侧重点在于现象学哲学的绝对奠基性问题,所以大部分时候并不注明对应的德文究竟是哪个,目的是为了强调胡塞尔真正的关怀所在。

事实上,尽管近代科学革命与新科学的诞生是许多外部推力作用的结果,但其中也有一些并没有表现出多少“外部”的影响,比如数学和逻辑。19世纪之前,许多科学基础一直在模糊中,但实际研究也进展顺利,似乎概念、逻辑、体系方面的严格性不是什么致命问题。或许,地基和上层的逻辑关系是过于简化的结果,实际情况不仅要复杂得多,而且提供了许多修补与缓冲的余地,真正重要的还是能推进有实际意义和效益的科学——不少一线科学家就持类似想法,其中不乏引领自然科学与数学主流的名家。可是,这恰恰导致了许多学者在获得巨大成就之余也产生了无数困惑,一个重要的例子就是分析学。1800年前后的数学界顶尖人物都发现它们使用的方法、结论、定义,可靠程度很值得怀疑,仿佛将大楼盖在流沙上,潜伏的危机越来越明显,不知下一步何去何从。直到柯西、魏尔斯特拉斯等人的工作给这片纷争之地投下一缕曙光,两个世纪以来的分析学才真正获得欧几里德式的严密性。

假如说“休谟的诅咒”实质上预言了一种缺乏充分辩护的知识的崩盘可能性,那么19世纪初的数学就显现了一个小小的预兆。当然,数学是幸运的,也幸亏它走得还不远——集合论初创时期的危机同样如此——大部分重要结论都可以通过修正基础而保留下来。其他科学就未必好命了,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等等,全都有着血淋淋的历史,地基一再被掘、推倒重来。我们完全可以借用胡塞尔的话,说近代科学是从“过去辉煌时代的悲惨废墟”中建立起来的。

可是,上述情形只是一个方面,胡塞尔还看到了另一件更危险的事。即便在19世纪出现了不少试图为科学奠基的人,然而他们中的大多数也往往只关注那些看起来最可靠最有希望的经验科学,比如物理学或心理学。这些学者看到了问题,却把它仅仅归于现实的困境,因而求助于现实中的救命稻草。这种做法几乎比无视危机更致命,它营造了一种假象:仿佛问题即将得到解决,全部知识终于可以得到救赎,最终的确定性诞生在对自然的牢牢掌握之中,其他一切都是“第一科学”的派生物。

面对世界的复杂性,人类退守到各式各样的还原论中,表面上好像获得了对世界的不同观看方式,并将之统一到自然主义中。可是自然主义无法拯救自己,它必须建立在某种本体论上,后者无法对它默认的各种最基本的实然形态进一步提问。我们只知道对象事实上是或应当是“什么”,但无法理解我“怎

么”和“为什么”会知道它，可能的理解限度又在哪儿，更一般地，我甚至无法知道这个世界凭什么就要按科学家讲的样子运转。可是，我一开始就生活在现代科技统治无孔不入的世界中，尽管各种猜疑时不时会冒上来，却也似乎没有别的选择。如果说爱因斯坦的名言反映了一个普遍的事实——“这个世界最不可理解之处就是它的可理解性”——那么归根到底这无非是在承认人类根本没有真正抓住世界，也没有抓住自己创造的知识。

更严重的是，对世界与知识的不充分把握最终会反馈到人类本身。在科学对世界的祛魅过程中，精神领域也被整个抛弃了，实践的、审美的、价值的事物都无法恰如其分地把握，它只能转换到某种自然主义语言中理解。于是我们不再认识自己，离开了自然科学的“最终判决”，精神的领会显得那么不确定，对他者的心理与历史的叙述不再拥有自明的合法性，而必须靠某种心理物理学来澄清。为了防止精神的自我分裂，历史主义、人类学主义和世界观哲学应运而生，可是它们也无法回答自己凭什么能领会不同于当前时代的东西，无法阐明不同个体和不同时代之间的异同关系及其理解如何可能，世界观在人格性之间的传递又如何与超越特殊人格的普遍的科学方法相协调。

可以说，当胡塞尔反复强调知识的基础危机时，无论他自己是否在第一时间明确意识到了关键的问题，其思想本身都相当明确地指向了人类自我理解和自我统一的危机。知识就是人类精神的本质，是人类把自身处境与历史统合理解为一个整体的基本方式。这种自身统觉(Selbstapperzeption)意味着，近代科学不只是一种知识生产活动或现成的产品，而且还是人类理解自身的过程。思想的困境未必在当下的现实研究论文、实验室、技术产品或社会关系中反映出来，但一定会表现为人类与知识本身的不断疏离(Entfremdung)过程。它没有特定的形态，却又无所不在，以自然主义的世界观笼罩着我们，任何人都无法逃脱。所以在胡塞尔看来，以西方为代表的现代文明正处于生死攸关的转折点，它是人类在理解自身过程中无法避免的一个“本质性的”、必然会遭遇的阶段，它迫使我们为了文明的延续去寻求积极转向。如果我们不弄清一切“**实事本身**”的**可理解性**基础，不对我们的理智成就之来龙去脉作出**严格的反思**，即便“**客观知识**”的大厦不至倾覆，人类也将面对越堆越高的精神巴别塔不知所措，一片茫然。

## 第一节 《观念》的问题意识与文本形成的历史

### 一、《观念》的问题线索

究竟应该以什么方式进行哲学思考？胡塞尔对此问题的成熟看法绝不早于1906年的“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讲座，但自从把认识论基本问题纳入考虑范围并提出“先验现象学”之后，<sup>①</sup>他终生都坚持这个进路。<sup>②</sup>从某种意义上说，1912年启动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计划（以下简称《观念》）是胡塞尔哲学发展的关键点，它将早年关注的各种问题放到了先验哲学的平台上，第一次找到了可能的“全局性”思考方案，同时开辟了现象学的全新领域。这并非是说所有现象学论题本身都是新的，而是说在先验转向的意义上，一切研究的层次都必然变得不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书将整体思路的展开与详细阐述都分布到各章节，特别是每一章的开头部分，因此在导论里我们只以非常概略的方式综述必要的內容，目的只是为了提供一个全局视野。

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力图让哲学作为一门**指向绝对认识、关于开端和起源的科学**。如果说它的“最终目的”指向了某种绝对的、普遍的认识与理解，那么其出发点或许可概括为一个康德式的基本问题：**普遍认识的可能性条件是什么？**这个问题并非空穴来风，也不是个单义的表达，而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导致的综合。<sup>③</sup>当然，胡塞尔的构想仅仅在形式上与康德接近，它实质上既没变成康德式的理性批判，也未使用康德式的分析方法和建构思路。

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个问题由哪几个主要层次构成。第一个层次具有思想史意味，即胡塞尔早年的研究经历。此线索可分为两个环节：A) 在魏尔斯特拉斯门下的数学学习经验，使他产生了关于科学的严格性观念。这也激励胡

① 胡塞尔，2007：3—4。

② 胡塞尔，2008a：621。胡塞尔以讽刺的口吻模仿当时的流行观点，即“严格科学梦想的破灭”，尽管其实际意思在上下文中非常明确，但导致了包括梅洛-庞蒂在内的不少学者的误读。不过这种争议恰好成了胡塞尔思想及其效应的绝妙注脚。对此的简要概述见 Lembeck，1988：54。

③ 康德曾经在“先验方法论”中用“本质性目的”(wesentlicher Zweck)和“最终目的”(Endzweck)的区分来解释《纯粹理性批判》和他构想的整个哲学体系之间的关联(B868)。从某种意义上说，胡塞尔的《观念》和他整个现象学哲学的关系也与此类似。

塞尔走上以彻底的奠基性研究为方向的治学之路,把**数学知识的可能性**(尤其是数的概念)列为第一个目标; B) 跟随布伦塔诺学习哲学的几年里,描述心理学方法帮助胡塞尔找到了初步解决问题、澄清数学基础的方法。可以说,在第一本著作《算术哲学》的写作年间,本质描述的基本思想,甚至某种构造现象学的精神已经萌芽,尽管有各种缺陷和不够清晰的地方,但反对用经验心理学来解释数学概念的立场仍然很明确。

第二个层次与《逻辑研究》相关,它可以分成三部分: A) 在1890年以后的十年间,胡塞尔反思自己的数学哲学进路并对逻辑学基础作进一步思考。他发现,如果不依靠某种具有根本缺陷的、“现象学上天真”的柏拉图主义,就很容易倒向心理学-人类学主义,后者实际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一切想要从知识的主观根基出发为之奠基的学说中。 B) 因此,算术哲学最终只是一般科学之基础问题的一小部分,而且局部的修修补补毫无意义,只有解决最普遍、最根本的困难才能使数学哲学获得正确的方向。换言之,在关于**一般认识之可能性的形式条件**问题上,并不存在真正的局部性,最终奠基的问题本质上必定具有普遍性。胡塞尔继承了17世纪以来的普遍科学(mathesis universalis)精神,首先从形式的角度将此作为科学论(Wissenschaftslehre)的基本问题,以一般可能的科学理论的总体形态,即“纯粹流形论”为最终目标。 C) 然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区分两点。一个是逻辑学、本体论等普遍科学形态本身的**阐明**,另一个是对这种阐明之合法性的**辩护**。前者涉及对各种概念、含义、判断的本质及其关系的分析,后者则要说明这些内容何以可能被我们理解。由于理解行为仅仅是主体意识“创造性”的意向活动,本质学(Wesenslehre)就依赖于本质对象如何在意向关联体中获得构造的描述性科学,是结构性而非经验性的研究。

如果说上述进路完全属于一般现象学方法内部的发展情形,那么第三个层次或多或少有外在因素的影响。《逻辑研究》第二卷处于一种特殊张力下,既要拒绝心理(学)主义(Psychologismus),又依靠某种描述心理学的分析。由此造成的误解使胡塞尔意识到他在什么意义上还没有澄清、也必须澄清“意向学”的立场,并彻底与一切“广义的”心理主义划清界限。同时,新康德主义者对心理学与科学关系的争论,对现实科学方法的认识论探讨,都让他感到完成

一项全新知识学的任务迫在眉睫。通过对《纯粹理性批判》更深入的研究，胡塞尔发现，原本的现象学方法如果要真正为哲学与科学论奠基，并澄清普遍科学的可能性与可行性，就必须直面认识论的终极问题，即**超越性认识的可能性**问题，它涉及超越性概念的意义和非超越性对象的存在性质。笛卡尔的方法第一次进入胡塞尔的视野，他终于明白，知识的意向学分析不是最终彻底的方法，假如没有找到一般认识的绝对明见的出发点，还是会陷入柏拉图主义独断论和自然主义怀疑论的两难之间。要让一种描述的、方法性的现象学转变为系统的**现象学哲学**，尤其是让描述性的心理学首次转变为先验视角下的纯粹意识现象学，就要在整个“认识论还原”的剩余中发现绝对明见的认识起点，对知识对象的超越性有所解释。

第四个层次与先验认识论转向紧密相关，它关乎旷日持久的自然与精神、自然与文化的争论。许多哲学家都坚持精神或人文的科学对于自然科学的独立性，但到底在什么意义上“独立”却众说纷纭。胡塞尔认为，不管是对方法论和认识论的区分也好，还是对心理学有所限制的使用也罢，所有意在限制自然科学全面入侵的防守姿态都无形中默认了一些事实上起作用(Gelten)的科学的合法性。现实的历史与世界观影响了科学的客观有效性(Gütigkeit)，让规范性甚至事实性的判断取代了严格的本质洞见。这导致了两类科学都必须区分出本质领域和事实领域。然而这个二分并不新鲜，也不解决最终问题，因为普遍的科学论必须回答本质视角下的科学基础应该如何合法奠定，我们又如何能在奠基过程中把握科学本身的问题。这就涉及科学之争的深层困难，这也是先验现象学在科学论方面的主要任务：建立纯粹意识领域之“外”的一切超越对象的意义。无论自然客体还是精神历史，都是某种超越的对象性(Gegenständlichkeit)，它们都是意向性的相关内容和意识构造的成就，这种根源上的一致性使得我们有可能找到某种统一理解它们的方式。这条进路针对的是一般科学之客观认识的可能性条件，它超越了单纯的“自我”意识，与“外部”认识内容相结合。但胡塞尔没有停留在一个抽象或纲领性描述上，而是渗透到各种具体对象区域和区域科学的分析中，寻求具体的哲学解释方法，使一切可能的科学都能找到其哲学基础。

此外，我们或许还可以指出胡塞尔思想发展中的第五个层次，即对于人类

自身理解、自身统觉的反思和确定,或者说人类自我认识的可能性问题。这个层次并不专门与《观念》相关,而是贯穿于胡塞尔一生的哲学精神,在他后期思想中尤为突出。随着现象学将认识论与本体论作为基本内容包含在内,胡塞尔逐渐领悟到,尽管这个世界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解方式,每个人几乎都对自我、世界、文化等对象有自己的见解,然而只有洞见到超越个别人格偶然性之上的本质,将它以可靠的方式表达出来,并在本己的体验中把握到它们的直观意义,才谈得上“本真的”理解。任何个别的遭遇、领会、理解等等,无论它本身表现出多么普遍的意义——比如在文学作品中生动地反映出某种人类共性——在未经哲学地主题化研究之前,都还称不上具有本质普遍性。要让个别的经验上升为全人类——现实的与可能的人格——共有的、普遍的、永恒的自身领会(Selbstauffassung)形式,必须使之具有严格奠基的知识形态,在本质的层面上阐释这种经验。这个思想最好的表述第一次出现在1911年的“逻各斯文”里,并在《观念》的第二卷对精神科学的论述中具体展开。

以上我们简要概述了先验现象学或现象学哲学的出发点,意在勾勒一个草图,虽然未必全面,但足以让我们看到关键之处。先验哲学如果试图探求认识之本源,它的基本问题——一般认识的可能性条件——就至少包含两个方面:第一,研究认识的**主观性**,即主体的普遍认识方式,找到认识之可能性基础;第二,研究认识的**客观性**,在主体对客体的关系中,尤其在超越性客体的意义方面提供一个普遍必然的构造性解释。第二个方面是现象学之先验转向的核心所在,它将所有科学对象的超越性问题与客观性问题合在一起,指出了一条普遍科学论的必经之路:探究一切可能的理论活动的绝对基础,都只能回到先验主体性上,要研究诸现象如何按其给予方式被综合为特定类型的意义对象;**本体论**问题只有奠基在彻底的认识论考察上才能获得适当定位,否则断言对象存在与否,以何种方式研究何种对象等等,都是无本之木。相比之下,先验现象学不仅要为全部本质知识与经验性知识提供说明,而且还要作出自我辩护,成为一门**奠基与自我奠基的严格科学**。

## 二、《观念》的文本历史

在《观念》写作之前,胡塞尔已经有了足够的资本将上述不同的思考层面

汇聚到根本问题上,并且从纯粹现象学的角度展开整个科学论的构造性研究。下面我们根据现已出版的《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的“著述部分”(Gesammelte Werke,本书引用均简称 Hua)、“资料部分”(Materialien,本书引用均简称 Mat)、“文档部分”(Dokumente,本书引用均简称 Dok)的收录情况,来浏览一下现象学先验转向后的主要研究进展。<sup>①</sup>

早在《逻辑研究》刚写完的时候,胡塞尔就在这个背景下研究了逻辑与认识论的关系,并在1901至1903年连续开设两次与认识论相关的讲座课(Mat 2, Mat 3)。如果说1906/07年的“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讲座(Hua 24)是自然态度和现象学还原方法的分界点,那么它完全是建立在之前讲座的基础上,<sup>②</sup>批判地吸取了其中最核心的观点,将目标定为“根据当时已掌握的现象学还原方法为理论性结构的最终阐明奠定基础”。<sup>③</sup>随后,著名的1907年春季“现象学观念”讲座(Hua 2)继承了此方向,并在1908年底的逻辑学讲座(Mat 6)和1909年夏天的“知识现象学导论”课程(Mat 7)里,分别推进了纯粹逻辑学或科学论方向与现象学哲学的研究。然而对于“普遍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关系的讨论并没有完全阐明后来称为“第一哲学”的那种现象学观念,对此胡塞尔非常不满,一度怀疑自己的能力,常常陷入心境不佳的状态。<sup>④</sup>

与此同时,形式逻辑与形式命题学课程延续了《逻辑研究》第二卷的另一个方向。<sup>⑤</sup>在1905年的“判断理论”讲座(Mat 5)和1908年的“含义学说”讲座(Hua 26)中,胡塞尔逐渐产生了更全面的观点,将判断放在感知、注意力、想象等行为类型中研究其意向性形式和各种变异可能,也就是纯粹关于判断意识的现象学。这为《观念 I》阐述意向性的两种含义(Noesis-Noema 及其判断语

---

① 一个简短而精当的概括参见张庆熊,2013。必须指出,在本书完成之时,鲁汶胡塞尔档案馆重新编辑的《观念》后两卷的历史考证版尚未正式出版。因此笔者决定不考虑历史考证版的修订工作,仍然只根据已出版的 Hua 系列写作,版本问题引起的讹谬以期将来修正。

② Mat 2: VIII.

③ 胡塞尔,1997: 5。

④ 参见 Mat 7: VII-VIII。亦可见胡塞尔,1997: 7。我们略过早期的形式价值学和形式实践学的讲座(Hua 28),因为这些内容仅仅在《观念 II》中才略有涉及。

⑤ Hua 26: XIV f.

义对应物)定下了基调。<sup>①</sup>

1910年冬季开始的“现象学基本问题”讲座(Hua 13)承接了上述两条路线,但胡塞尔没有完全想清楚哪一个代表最根本、最正确的取向。<sup>②</sup>随后,他在1912年的“现象学导论”和关于感知的研究手稿中继续并行用力,<sup>③</sup>特别是夏季的“现象学导论”讲座最终成了《观念》第一卷的预演。后者不仅包含了导论的内容,还采用了“1907年以来的大量旧稿”,<sup>④</sup>力图用现象学方法揭示一般认识的原点。

某种意义上说,学界通用的“观念”(Ideen)这个简称反映了胡塞尔保守稳健的性格和对传统的继承,<sup>⑤</sup>一百多年来不少著名学者的作品都以“某某观念”为题,尤其是胡塞尔青睐有加的洛采和狄尔泰。不过胡塞尔的论战性质更强,它不仅要扫除以往的一切谬见,还要系统地论证自己的立场。正如卡尔·舒曼看到的,为了实现最终的目的,《观念》系列的第一卷似乎不能直接作出关于哲学本身的立论,它只能是一个“导论”。<sup>⑥</sup>要使哲学观念能够真正到来,必须有一个纯粹现象学的“施洗约翰”开路,先扫清整个自然意识的蔽障,才能让新的哲学打通整个哲学史上的关键问题,同时成为不受历史事实因素制约的理性活动。<sup>⑦</sup>可是,狭义的“纯粹”现象学仅仅在方法论上限制于纯粹意识结构中,就其是“先验的”而言,本身必然会扩展到普遍认识,并将其还原为意识相关物。这就意味着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基本问题终归无法脱离现象学的视野,而且也只能以纯粹和先验的方式探讨。换言之,先验现象学总是已经作为一种先验

---

① 按舒曼(Karl Schuhmann)的看法,胡塞尔那些年一直考虑的两论著出版计划代表了两条思路:一是关于现象学认识论的导论,以理性现象学为最高目标,通向第一哲学的核心;二是从形式逻辑与科学论通向含义和判断理论的现象学起源。它们最终汇合在《观念 I》的前两部分中,与先验现象学的正面展示形成呼应。不过从后来形成的整个《观念》体系与胡塞尔全部思想的关系来看,还存在别的理解方式,具体参见本书第二章。

② 这个问题甚至在《观念 I》的时候也没有完全考虑透彻,见胡塞尔,1997: 11。

③ 参见 Hua 38: XLV。另见胡塞尔,1997: 15—16。

④ 胡塞尔,1997: 18。特别是1907年的“现象学观念讲座”和“物讲座”开启了《观念》前两卷的基本视域。

⑤ 正如胡塞尔的《逻辑研究》也完全属于特伦德伦堡的开辟的复数的“诸研究”(Untersuchungen)传统,甚至与特氏本人的代表作重名。对此的简介可参见靳希平、吴增定,2004: 116—118。

⑥ 因此《观念 I》的副标题是“纯粹现象学的普遍导论”。见胡塞尔,1997: 17。

⑦ 同上,40。

哲学而存在于此了,它在“一般认识之可能性”问题的基础上开启“哲学本身的开端”或哲学之可能性的研究。<sup>①</sup> 所以《观念 I》尽管只是先导性质的现象学研究,但已然充当整个哲学的门径,它“将从自然观点,从面对着我们的世界,从在心理学经验中呈现出来的意识开始……直到我们最终获得被‘先验’地纯化了的的现象的自由视野,从而达到在我们所说的特殊意义上的现象学领域”。<sup>②</sup>

如上所述,按胡塞尔的最初想法,《观念》系列应该有一个上升型的“总分总”结构。它的第一卷关注现象学还原,以及还原后被先验纯化了的(gereinigt)的意识领域内的本质关系。其要点是获得“纯粹意识的最一般结构的确定观念,并以它们为中介获得关于最一般问题系列的观念”。<sup>③</sup> 这些问题包括自然态度的彻底排除、判断学说和命题学的先验意识基础、形式和质料对象的本质及其普遍构造等等。每一个领域单独看都不是哲学的总体观念,但它们是最高观念的组成部分。第二卷则需要讨论“某些有特殊意义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在第一卷的基础上具体地、分门别类地讨论现象学与各种质料科学之间的奠基关系,后者包括本质的先天科学和事实的经验科学。现象学的介入并非是要插手实际的科学研究,而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它们,让我们能更直观地理解现象学方法在广度和深度上的范围,“获得对现象学广大问题领域的内容无比丰富的认识”。<sup>④</sup> 第三卷准备在前两部著作阐述完纯粹现象学自身的两个基本论域(纯粹意识和还原的超越对象)之后,唤醒我们对哲学观念的正确认识,让“一切哲学中的第一哲学”成为以系统的、严格的方式奠基与阐明(Begründung und Ausführung)的原初科学,一切特殊形态的形而上学和科学都以其为终极条件。<sup>⑤</sup>

然而,“空头支票”是德国哲学史上司空见惯的事,《观念》系列同样难逃此劫。胡塞尔非但没有完成计划中的第三卷,<sup>⑥</sup>甚至连第二卷都没有真正写完

---

① 见胡塞尔,1997: 17。

② 同上,44。译文有改动。

③ 同上,46。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很大程度上,1922/23年的“哲学导论”讲座(Hua 35)和1923/24年的“第一哲学”讲座(Hua 7/8)执行了《观念》第三卷的计划。其详细内容在此无法叙述,参见 Hua 35: XVI-XVII 以及 Hua 7: XXXII。中译本见胡塞尔,2006a: 25—26。